

《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2003年1月2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更新就管治影子董事的方式比較香港與海外國家情況的列表，以加入美國及新西蘭的做法。
- (2) 就是否需要委任一名人士代表公司的單一董事(亦為公司的單一成員)署理事務的問題，諮詢香港律師會遺產事務委員會。
- (3) 提供資料，說明現行第157I條有關任何公司根據1984年制定的第157H條所訂立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任何保證可否強制執行及其背後的政策用意；把此等條文與《英國公司法》的相等條文作一比較；並考慮須否因應目前的情況更新此等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2月19日